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佩汶
電話：02-2720888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ma2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81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攝影徵件比賽、創意新詩比賽、漫畫比賽、繪畫比賽、教案甄選、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32877600_1133081408_1_ATTACH1.pdf、32877600_1133081408_1_ATTACH2.pdf、32877600_1133081408_1_ATTACH3.pdf、32877600_1133081408_1_ATTACH4.pdf、32877600_1133081408_1_ATTACH5.pdf、32877600_1133081408_1_ATTACH6.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弘揚孝道漫畫比賽、孝道故事徵文比賽、U好創意新詩比賽、U好攝影徵件比賽、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共計6項比賽（甄選）實施計畫，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148A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徵件時間及對象如下，請協助將比賽及甄選資訊轉知各活動相關參加對象：

(一)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星期三）止。

(二)弘揚孝道繪畫比賽、弘揚孝道漫畫比賽、孝道故事徵文比賽、U好創意新詩比賽之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

明倫高中 1130726



NAAA1136007230

(三) ㄛ好攝影徵件比賽之參加對象：中學生組（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及社會組（大專校院、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

(四) 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代理（課）教師、兼任教師、實習教師）及甄選期間就讀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三、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詳見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一) 聯絡人：王助理。

(二) 聯絡電話：(07) 7613875轉504。

(三) 電子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五、檢附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